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報名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資格者。
- (四)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員資格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一階段報名：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08:00 至 08:40 止受理報名，6 月 22

日 09:00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 6 月 22 日 10:00 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6 月 22 日 10:0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錄取人數不足或錄取未報到將於**該日 10:00 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公告。

-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6 月 22 日 13:30 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 6 月 22 日 15:00 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6 月 22 日 15:30 前**報到。如無上述人員報名、錄取人數不足或錄取未報到將於**該日 16:00 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公告。
-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09: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6 月 24 日 13:30 第三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 6 月 24 日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6 月 24 日 16:30 前**報到。
- (四) 第四階段報名：**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6 月 30 日 13:30 第四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於 6 月 30 日 16:00 前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放榜公告**，第四階段錄取人員請於**6 月 30 日 16:30 前**報到。

三、地點：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人事處。

(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中央路 2 號 電話：04-8941029\*16)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 1 名)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各教學演示前 10 分鐘	<b>教學演示 50%</b> 由考生自選主題 採主題式教學演示	<b>口試 50%</b>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含自製之書面教案)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 (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2 分鐘為原則，(考生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自製之教案請準備一式三份(A4 格式大小)，供評選用。**

(九) 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後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小人事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6 月 22 日（星期二）10:00 前報到、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6 月 22 日（星期二）15:30 前報到、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6 月 24 日（星期四）16:30 前報到、第四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6 月 30 日（星期三）16:30 前報到，未於該報到時間前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暫定 1 名代理教師，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後 14 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採月薪制。

七、代理期限：聘期依 110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為準。

八、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1 年 4 月 1 日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41029\*16 申訴信箱：huang591009@yahoo.com.tw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  
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2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_\_\_\_\_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